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關連交易

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擬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建議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分別(i)向叶升先生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及 3,560,000 份股份獎勵；(ii)向楊民先生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及 3,560,000 份股份獎勵；(iii)向熊密女士授出 247,000 份股份獎勵；(iv)向李成偉先生授出 30,000,000 份購股權；及(v)向 87 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 13,633,000 份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授人及獲授購股權數目：	合共授出 60,000,000 份購股權，其中： (i). 15,000,000 份購股權予叶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15,000,000 份購股權予楊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30,000,000 份購股權予李成偉先生，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系統研發總裁，同時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各承授人均為 2024 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2.20 港元，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i). 聯交所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 2.13 港元； (ii). 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20 港元；及

	(iii). 0.01 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无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 10 年。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p>在達成對應業績考核目標的前提下，該等購股權自授予日首個周年日起分五年歸屬，此後於授予日每一周年日直至授予日第五個周年日分期歸屬。具體歸屬日期列明如下：</p> <p>歸屬日期 2027 年 6 月 26 日 2028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6 日 2030 年 6 月 26 日 2031 年 6 月 26 日</p> <p>每一歸屬批次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根據業績目標的完成程度厘定，有關數量可通過下文所載公式計算得出。已歸屬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總數的 100%。</p>
獲授購股權的業績目標：	<p>購股權的歸屬須以本集團各相關業績期間的累計利潤目標為前提。</p> <p>就每批歸屬而言，適用的業績目標按累計口徑釐定，乃參照本集團自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起，至相關財政年度（含該年度）為止的累計利潤表現。據此，五批歸屬各自對應的累計業績考核期間分別為：</p> <p>歸屬批次一：2026 財政年度累計利潤 歸屬批次二：2026 至 2027 財政年度累計利潤 歸屬批次三：2026 至 2028 財政年度累計利潤 歸屬批次四：2026 至 2029 財政年度累計利潤 歸屬批次五：2026 至 2030 財政年度累計利潤</p> <p>各批次可歸屬購股權數量按以下公式厘定：</p> <p>歸屬數量（第 n 批） = 累計獲配額度（第 n 批） - 過往已歸屬數量（如有）</p> <p>其中：</p>

	<p>累計獲配額度（第 n 批）：指根據本集團相關期間實際累計利潤超出適用累計利潤目標的幅度厘定的購股權比例；及</p> <p>過往已歸屬數量：指此前各批次已完成歸屬的購股權總數。</p> <p>為免生疑問，本次業績考核採用累計計算口徑，即過往考核期間產生的利潤差額（不足或超額部分）均予以結轉，並在厘定後續批次累計獲配額度時納入考量。</p>
回補机制：	如承授人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勝任或疏忽履行職責等原因被本集團終止服務或僱傭關係，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如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作出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違法行為，其獲授的購股權將被追回並據此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行使 2024 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授人及獲授股份獎勵數目：	<p>合共授出 21,000,000 份股份獎勵，其中：</p> <p>(i). 3,560,000 份股份獎勵予叶升先生，為執行董事；</p> <p>(ii). 3,560,000 份股份獎勵予楊民先生，為執行董事；</p> <p>(iii). 247,000 份股份獎勵予熊密女士，為執行董事；及</p> <p>(iv). 合共 13,633,000 份股份獎勵予 87 名其他雇員</p> <p>各承授人均為 2024 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p>
授出日股份的市場價格及其市值：	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2.13 港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市值約為 44,730,000 港元。
獲授股份獎勵的代價：	无
獲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假設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均獲達成，獲授的股份獎勵將於四年內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起，每年歸屬

	25%，至第四個周年全部歸屬。
獲授股份獎勵的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並無附帶業績目標。鑒於(i)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雇員，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一直及將作出直接貢獻；及(ii)授出獎勵是對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激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附帶業績目標的股份獎勵予承授人具有市場競爭力，且符合 2024 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回補机制：	如承授人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勝任或疏忽履行職責等原因被本集團終止服務或僱傭關係，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獲授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如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作出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違法行為，其獲授的股份獎勵將被追回並據此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 2024 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 2024 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叶升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熊密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人事行政總監，均對董事會關於批准向其本人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獎勵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 2024 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審議及批准。

就授出予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出獎勵予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出該等獎勵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3)條和第 17.04(4)條規定，若向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同時，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鑒於 (i) 叶升先生與楊民先生均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根據授予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的 15,000,000 份購股權及 15,000,000 份購股權所對應的發行股份總數，合計占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45%和 1.45%，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因此，購股權的授予須經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

因此，向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各授予 15,000,000 股購股權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2)條及第 17.04(4)條規定，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均放棄投票權）。

就授出予李成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的規定，若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其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則該授予必須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鑒於(i)李成偉先生系本集團自主研發系統的研發總裁，同時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關係外，其均為公司獨立第三方；(ii)向李成偉先生授予 30,000,000 份購股權後擬發行的股份總數占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2.90%，該比例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該期權的授出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向李成偉先生授出 30,000,000 股購股權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規定，李成偉先生放棄投票權）。

就僱員授出

在僱員授出項下，(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且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及(iii)概無承授人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如有）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項下之 1%個人限額。概無向僱員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所有 60,000,000 份獲授購股權將通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滿足。

在 21,000,000 份股份獎勵中，13,000,000 份已及/或將由 2024 年受託人從市場購入，餘下的 8,000,000 份股份獎勵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滿足。該 8,000,000 股新股份將僅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 86 名其他僱員，不包括叶升先生、楊民先生、熊密女士及李成偉先生。上述 8,000,000 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2024 年受託人。本公司將承擔發行成本，不會籌集資金。

將予發行的所有 68,000,000 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繼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首次授出股份獎勵（通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 10,000,000 股新股份予以滿足）後，本公告所述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部分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將分別通過發行 60,000,000 股及 8,000,000 股新股份予以滿足。此等授出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此，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未來授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 9,062,743 股。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2024 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激勵措施，鼓勵其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留住關鍵人才，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本次授出乃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進行，以表彰承授人對集團發展、經營及技術進步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履職及出色表現。因此，本次股權授出旨在落實 2024 年股份計劃設立初衷，進一步將承授人與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強化核心人才留存力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授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向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李成偉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向上述三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所需披露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0），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 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授出”	指 本公告所述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向其他僱員合共授出

13,633,000 份股份獎勵；

“僱員參與者”	指 (i).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擬任董事；或 (ii).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擬聘僱員（包括獲授計劃下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士）；及 (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
“行使價”	指 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獲批准參與 2024 年股份計劃、且已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承授人須就認購構成該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僱員”	指 承授人（除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外），彼等為僱員參與者且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實體”	指 (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或(iii) 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為相關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 2024 年股份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進一步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本

公司普通股本中的一部分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一種獎勵，歸屬形式為(i)現有股份；及/或(ii)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厘定、按認購價認購及/或獲配發相應數量授予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	指	一種獎勵，歸屬形式為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厘定數目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日期，此後承授人可行使該獎勵權利，由董事會根據 2024 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厘定；
“2024 年股份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採納的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
“2024 年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為管理 2024 年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6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